

又见“奇葩”证明!

单位为了防止有人冒领补助,需要已经退休的老人证明自己还健在。家住南京六合的丁大爷已经84岁了,虽然行动不太方便,但还是来到了辖区派出所,请派出所开具一份证明他还活着的证明。按照公安部的规定,派出所已经不再开这类证明了。最终,派出所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,为老人开具了证明,证明他的户籍仍在派出所辖区,并未注销。

通讯员 六公宣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

84岁老人请派出所证明他还“活着”

老人求开“活着”证明 民警犯了难

2月17日上午,一名老大爷来到六合公安分局新篁派出所,他手持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社保卡、优抚证等材料,要求派出所为他出具一份自己还“健在”的证明。为什么要开这种证明?民警追问缘由后,这位姓丁的老大爷道出实情。他今年84岁了,年轻时被分配至南京市一家国营单位工作,上世纪90年代国企改革中,丁大爷所在的公司破产倒闭,企业职工由一家单位托管。退休后,丁大爷回原籍六合区新篁农村居住。

近日,丁大爷应该领取一笔补助,按规定要到原单位领取,但原单位不存

在了,托管单位担心有老人过世,可能会有家属冒领,因此提出老人本人到场,或者提供相关证明。

丁大爷年纪大了,去市区不方便,于是就到新篁派出所开证明。

对于丁大爷的请求,民警犯了难:不出具“证明”的话,丁大爷拿不到补助;为丁大爷出具“证明”吧,这违反公安部规定,也很“荒唐”。最后,考虑到丁大爷的实际情况,本着方便老人的原则,派出所出具了一份“证明”,内容是丁大爷户籍仍在六合新篁派出所辖区,未予注销。

相关案例

想拿到父亲抚恤金 要证明母亲健在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类似事情也曾发生过。2015年初,市民严涛(化名)70多岁的父亲老严去世了。老严退休前在外地一家企业工作,平时领退休金都是通过银行转账。严涛将父亲去世的消息通报给父亲单位后,该单位表示,老严去世了,退休金不再发放,但单位有政策,可以给老严健在的配偶每年发放一定的抚恤金。

父亲单位要求严涛准备相应材料,领取抚恤金。在所需材料中,严涛发现有一份“健在证明”。“就是需要证明我母亲还活着。”严涛说,虽说只要让父亲单位的人看一眼,就能知道母亲健在,但父亲单位在外地,工作人员不愿到南京来调查核实。

经过多方走访,严涛通过社区居委会出具了一份“健在证明”,但父亲单位不认可。无奈之下,严涛拨打“12345”热线求助。这一信息很快反馈到了他母亲户籍所在地新街口派出所。派出所也很无奈,这样的“健在证明”他们无法出具,因为江苏省公安机关有明确规定,公安派出所不能出具居民健在证明。

“我该怎么办?母亲明明健在,却无法证明了?”严涛很郁闷。对此,民警表示,警方确实无法出具居民健在证明,即使出具了,也是不合法的、无效的。严涛父亲单位发放抚恤金,有义务自行查明发放对象是否健在。

相关新闻

9旬老人“被死亡”9年 户籍也注销了

当地公安已启动问责程序

快报讯(记者 孙旭晖)最近,户籍在沭阳县颜集镇九旬老人冯维涛发现,早在9年前,自己就被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认定死亡,并且在7年前被注销了户籍!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老人随后将此事反映到县里,派出所已于2月9日为他恢复了户籍。此外,沭阳县公安局就此事作出回复:“已经启动问责程序。”

记者了解到,离休干部冯维涛今年90岁,户籍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颜集镇虞北村草庄组。因证件丢失,2月8日下午,冯维涛到颜集镇派出所补办身份证,却被该派出所负责户籍管理的刘干事告知,其户籍已被注销。记录显示其在2008年7月死亡,户籍也于2010年被注销。

虽然派出所记录显示冯维涛的户籍已被注销7年,但冯维涛的身份证其实一直能正常使用,住院看病、银行办理业务、县老干部局领取工资均未受影响。

发现自己户籍被注销后,冯维涛找到村委会开具了一份证明:“兹有我村草庄组冯维涛,男,现年90岁,本人健在”。此外,记者从沭阳县公安局了解到,该局2月8日下午发现此事后,立即对冯维涛的身份进行核实并予以确认,在2月9日为他恢复了户籍信息。

2月21日下午,沭阳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目前,该局已经启动问责程序,待调查清楚后,将根据规定对责任民警予以追责。此外,沭阳县公安局将积极采取措施,进一步规范户籍管理工作,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护照等能证明

- 1 公民姓名
- 2 公民曾用名
- 3 公民性别
- 4 公民身份号码(含15位和18位证明)
- 5 公民民族成分
- 6 公民出生日期
- 7 公民出生地
- 8 公民籍贯
- 9 公民户籍所在地住址

居民户口簿 登记内容能证明

- 1 户口迁移情况
- 2 住址变动情况
-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更正情况
- 4 注销户口情况
- 5 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

应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、使用部门核查,或依法办理公证

- 1 当事人婚姻状况
- 2 当事人文化程度
- 3 当事人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的
- 4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向社保部门申领养老金的
- 5 因填写、录入差错等原因,需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
- 6 需证明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,区分情形办理



这9种证明,派出所还开

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,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,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,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。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:

- 1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。
- 2 注销户口证明。
- 3 亲属关系证明。
- 4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。
- 5 捡拾弃婴(儿童)报案证明。
- 6 非正常死亡证明。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(事)件(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),需要开具证明的,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。
- 7 临时身份证明。
- 8 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- 9 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的其他情形。

警方提醒

要证明老人健在有变通方式

对于严涛遭遇的困境,民警为他支招:如果其母亲无法到父亲单位,或单位不愿到南京调查核实,可采取变通的方式证明母亲还健在。“一是买一份当天出版的知名报纸,让母亲和报纸合影,照片要能清晰地看出出版日期,然后将这张照片及报纸一同寄到父亲单位。”民警说,这一办法已有不少单位使用。

另外,民警还提出,老人可由子女协助,与单位的工作人员网上视频,这样一来,单位对于老人的情况就一目了然了。

民警还建议相关单位改进工作方法。目前交通、网络等都很发达,相关单位如果想了解老人是否健在,完全可以做到与老人面对面交流。